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0 元 / 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在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20 元 / 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 6000 万元 | | |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拟使用资金(万元)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拟使用资金(万元) | |
|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7,317,073 | 1.41% | 6,000 | 12,195,121 | 2.35% | 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 合计 | 7,317,073 | 1.41% | 6,000 | 12,195,121 | 2.35% | 10,000 | /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8.20 元 / 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7,317,073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12,195,121 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 |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6,765,682 | 99.40 | 509,448,609 | 97.99 | 504,570,561 | 97.0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39,318 | 0.60 | 10,456,391 | 2.01 | 15,334,439 | 2.95 |
| 总股本 | 519,905,000 | 100 | 519,905,000 | 100 | 519,905,000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2.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5 亿元，流动资产 2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9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47%、流动资产的 4.0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0 元 / 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骆亚君、姜向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 468,750 股，成交价 5.13 元;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盛业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37,500 股，成交价 5.20 元。上述减持行为是股东自身需要的自主决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在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广元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02534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广胜 | 155,949,500 | 29.9958 |
| 2 | 李广元 | 145,550,500 | 27.9956 |
| 3 | 刘斯达 | 7,065,003 | 1.36 |
| 4 |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 1 号私募基金 | 6,006,610 | 1.16 |
| 5 | 上海凌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 5,805,219 | 1.12 |
| 6 | 徐功荣 | 4,184,400 | 0.80 |
| 7 | 梁西长 | 4,087,501 | 0.79 |
| 8 | 沈卢东 | 3,750,000 | 0.72 |
| 9 | 王山谷 | 3,141,800 | 0.60 |
| 10 | 盛业武 | 2,812,500 | 0.54 |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07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48,422,5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3178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独立董事沈建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647,858,302 | 99.978696 | 564,133 | 0.021301 | 100 | 0.0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648,185,502 | 99.991050 | 237,033 | 0.008950 | 0 | 0.0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647,174,165 | 99.952864 | 1,248,270 | 0.047133 | 100 | 0.000003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468,558,511 | 99.987402 | 237,133 | 0.009605 | 73,900 | 0.00299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34,446,555 | 99.713476 | 1,248,270 | 0.286501 | 100 | 0.000023 |
| 4 |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5,830,901 | 99.878570 | 237,133 | 0.092579 | 73,900 | 0.02885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谢蓓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1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共收到租赁费补助、项目经费、职业培训补贴等共 13 笔政府补助，共计 17,712,307.40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入账日期 | 补助金额(元) | 补贴依据 | 备注 |
|---|---|---|---|---|---|
| 1 | 租赁费补助 | 2021-1-20 | 14,514,120.6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 | 项目经费 | 2021-1-6 | 1,000,000.00 | / | |
| 3 | 职业培训补贴 | 2021-2-1 | 612,000.00 | 鲁人社函〔2020〕78 号 | |
| 4 | 培训补贴 | 2021-1-8 | 500,000.00 | 潍人社字【2020】61 号 | |
| 5 | 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共计 9 笔) | | 1,086,186.80 | / | |
| 合计 | | | 17,712,307.40 | | |

注 1:由于 70 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 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备查文件

(一)补贴依据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6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52,054.79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495,834,9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179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94,949,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85,8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9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34,9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24,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4,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1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24,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4,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1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翁翔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9117，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公司已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04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 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税前净收益约 972 万元未收回(详见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详见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预亏主要原因是:(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 3,275 万元;(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00 万元。

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 53.94，市净率 5.4。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3.91 元，最新市盈率为 88.2，市净率 1.15。

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最新股价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1 | 华资实业 | 600191 | 3.91 | 88.2 | 1.15 |
| 2 | 南宁糖业 | 000911 | 7.78 | 79.57 | 22.35 |
| 3 | 中粮糖业 | 600737 | 9.31 | 33.91 | 2.27 |

2、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2 月 1 日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跌幅累计达 24.61%，换手率分别为 2.76%、0.61%、0.48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公司以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 972 万元(税前)，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

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52,717,960 | 31.49 | 152,717,960 | 100 | 31.49 |
|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85,404,925 | 17.61 | 85,404,925 | 100 | 17.61 |
|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 否 | 25,332,728 | 5.22 | 25,332,728 | 100 | 5.22 |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35,477.90 | 970,898.72 | 6.65 |
| 营业利润 | 352,276.65 | 284,594.07 | 23.78 |
| 利润总额 | 351,356.16 | 283,339.01 | 24.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072.15 | 224,946.31 | 20.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7,987.86 | 221,958.69 | 20.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0 | 3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6 | 7.06 | 增加 1.3 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资产总额 | 17,447,727.54 | 14,661,314.97 | 19.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335,165.51 | 3,390,957.93 | -1.65 |
| 股本 | 696,862.58 | 627,176.32 | 1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 4.79 | 5.41 | -11.46 |

注:上表所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报告期初数，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初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45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风险管理，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477.90 万元，同比增长 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72.15 万元，同比增长 20.95%。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等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增长所致。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西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6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7 日、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97)、《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2,7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总股本 129,360,000 股的 1.594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1.6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01.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882,082.06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436,5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59,1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3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4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恒天然乳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恒天然乳品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320.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香港九龙官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东亚银行中心 18 楼 02-03、05-08 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 | |
| 股票简称 | 贝因美 | 股票代码 | 002570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1,320.06 | | 1.29% | |
| 合 计 | 1,320.06 | | 1.29%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5,102.47 | 4.99% | 3,782.41 | 3.7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02.47 | 4.99% | 3,782.41 | 3.7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br>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0,675,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8. 备查文件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富科技，股票代码:003018)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高渝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渝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渝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渝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及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高渝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